举办未检案件 业务知识讲座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 业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全市未检干警办案能力和 法律监督水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未成年人检察 案件,10月11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举办高质效 办好未检案件业务知识讲座。

培训中,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业务骨干 省级未检业务标兵王卓以"未成年人检察案件质 量评查"为题,结合全省未检案件的整体情况,紧 扣未检办案一线需求,从办案理念、法律适用到办 案流程、系统操作,为大家进行了深度的答疑解 惑,针对评查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和瑕疵进行了强 调和说明,既有理论深度,更有办案实操,为提高 未检案件办理质量提供了具体指引,也为进一步 做好未检工作开拓了新的思路。

市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相关负责人对今年1 月至9月的全市未检工作进行了回顾、梳理,并对 第四季度的未检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培训后,市人民检察院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认 真落实好省、市检察官研讨班和全市检察工作会 议精神,紧盯重点再发力,把"三全一评一课题"方 案落到实处;坚持科技赋能添动力,全力抓好未检 模型应用,让数字为未检工作赋能增效;坚持优化 效果重质量,认真落实好未检办案各项规定要求, 以"三个善于"为指引,真正实现未检办案三个效 果的有机统一,推动全市未检工作再上新台 (朱双晶)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 "谢谢你们对我的开导,已经很 久没人听我讲这么多话了,让 我心里舒畅了好多。"日前,河 津市综治中心心理服务室刚刚 开门,就接到一通热线电话,社 会心理服务团队心理咨询师耐 心倾听、引导,成功将问题化

近年来,河津市创新搭建 社会心理服务平台,积极探索 "心理服务+矛盾调解"模式, 建立市、乡、村三级社会心理服 务网络,推进心理健康科普宣 教、心理咨询服务、心理危机干 预等工作纵深开展,走出一条 具有河津特色的"政法牵头、专 业引领,深入基层、预防为主, 心理疏导、化解矛盾"社会心理 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 新路子。

经过几年的努力,河津市 建成了9个乡镇(街道)标准化 心理服务室,有143个村(社 区)面向群众开放心理服务,一 支拥有30余名心理咨询师的 队伍主动下沉基层开展公益心 理服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还 开通了4条由十名经验丰富的 二级心理咨询师助阵的24小 时心理援助热线,随时应对突 发心理危机事件。事实证明, 这样的服务模式在处理突发情 况时非常好用。

今年春节前夕,河津市某 街道务工返乡人员高某(化名) 回家后发现,妻子的手机上留有和陌生男子的聊

天记录,加上同村人的风言风语,高某怀疑妻子出 轨了。随后,愤怒的他对妻子大打出手,并扬言要 "砍人"…… 为此,高某家人报了警。高某到了派出所后

依旧情绪激动,让参与矛盾调解的民警和司法人 员犯了难。随后,河津市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心理 咨询师郭英、杨红彦参与了对高某的劝导。经过 近3个小时的心理疏导,高某终于认识到了自己 的错误,避免了一场极端案件的发生。

"凡事都有3种以上的解决办法,我们虽然不 能将小高与妻子之间的矛盾彻底化解,但我们可 以为事情的解决提供更多的途径。"谈及这起事 件,河津市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专家薛党星告诉记 者,这起突发事件只是他们在用心理疏导方式处 理紧急事态的一个缩影,他们要做的,就是"为更 多的群众递上一把打开心锁的钥匙"

"在河津市,针对网格员、村'两委'、社区工作 人员的心理服务专题培训课,已经是一种常态。 上周末我们刚去僧楼镇开展了社会心理引导、社 会心理健康服务。"指着心理服务团队的工作日 志,心理咨询师马晓红表示,在做好基层心理服务 人员培训的基础上,他们还不断鼓励网格员等群 体将心理服务技能应用到实践中

上个月,河津市的陈某和贾某两户邻居,因农 村房屋修建问题产生纠纷。在农村务农的贾某在 建房时未通知长年在市区居住的邻居陈某,私自 将两家公用院墙拆除,陈某知情后,不让其动工建 房,两家在争吵中冲突不断升级。闻知此事,村里 的调解员和基层心理服务人员及时介入,晓之以 理、动之以情,最终双方同意重新修建围墙,邻里 关系重新修复。

"这起看似小的事件,之所以能够快速化解, 正是得益于咱们基层心理服务人员的及时介入。 薛党星告诉记者,在对河津市500余名网格员进 行心理服务专题培训时,他们还会有针对性地结 合实际生活和热点事件,如"排队时插队""高空抛 物"等进行讲解,深入浅出地分析矛盾冲突的产 生、激化、失控,以及通过心理活动让网格员们深 刻体验,从而学会并掌握管理情绪和有效沟通的 技巧……

除此之外,该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在社会心 理服务领域,不少基层社区(村)还存在心理服务 职责分工不清的问题。为此,在下沉基层过程中, 他们会严格按照"伦理感化入情、普法教育入理 协商平衡利益"为准则,以矛盾化解为明线,心理

疏导为暗线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对 李 楠

新绛县公安局古交派出所践行"主防理念"做强"主动警务"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提升"主防力"绘就"平安图

"这孩子真是急死人,我们正在满世界找 他。多亏你们了!"8月25日凌晨1时许,新绛 县公安局古交派出所民辅警在辖区巡逻时, 发现一男孩在路边独自行走。原来,这个年 仅12岁的男孩和家人吵架后,一气之下离家 出走。民警一边教导男孩,一边联系他的家 人。看到孩子安然无恙,他的家人对着民警

今年以来,古交派出所坚持党建引领基 层社会治理,做精"预防警务"、做强"主动警 务",持续提升派出所"主防力",全面推动派 出所工作重心向源头治理防范转变。

- 做强基础 变"事后打"为"事前防"

7月14日晚8时许,新纺社区18号楼楼 顶搭建的彩钢挡雨棚被大风刮起掉落,将停 放在楼前的15辆车不同程度损坏,15个车主 联合寻求赔偿。新纺警务室民警得知情况 后,快速处置,迅速启动"1+2+3+N"的工 作模式,联合当地驻社区法官、新纺社区、新 纺厂办等力量合力开展调解、释法明理,最后 拿出了一个各方都满意的赔偿方案,最大限 度将矛盾纠纷消除在基层、消灭在萌芽。

近两年来,古交派出所积极推进前置警 务室建设,结合实际,在辖区设立了6个警务 室,实现了警务工作的前移,创新构建治安联 防、矛盾联调、警企共建、隐患联排、服务联心 的警务机制,确保快速响应、处理辖区内的安 全问题和矛盾纠纷,有效缓解了辖区治安压 力,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为及时发现并了解潜在的矛盾纠纷,古 交派出所安排各警务室民辅警定期与群众面 对面交流,倾听群众诉求和意见。截至今年9 月底,累计现场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33起,调 解成功率达到85%,有效化解基层社会矛盾, 增进了警民之间的信任和理解。

"哪类警情多发,就向哪里发力。"古交派 出所所长冯晶告诉记者,在今年的"夏季行 动"期间,民警通过警情分析,发现辖区"拉车 门"盗窃警情呈上升趋势,派出所立即调整工 作方向,利用综合指挥室,实现综合研判、视 频侦查、技术支撑与勤务指挥的同轴运转,快 侦快破快防,破获了好几起"拉车门"盗窃案。

在破案过程中,民警发现辖区夜间作案 的犯罪嫌疑人中,有不少是未成年人,涉世未 深且盗窃金额不大,便积极与家人一起对这 些孩子进行思想和法治教育,督促家长把孩 子送进校园,继续接受教育。

做优服务 "建机制"+"延触角"

础业务工作的重中之重。

古交镇西接稷山县,南靠汾河,辖区有19 个行政村,1个社区,11048户约42000人。古

加强常住人口的管理,是派出所各项基

交派出所户籍民警紧紧围绕提高窗口服务质 量,打造便民、利民、高效的工作环境,把群众 的事,当自己的事,营造和谐、融洽的氛围。 截至9月底,累计为群众办理户籍业务3000 余人次,出生落户177人,死亡注销237人,迁

入50人、迁出150人,办理身份证2072张。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严重的精神障碍患 者囿于病情易肇事肇祸,需要更多的关心和 关注。古交派出所辖区有建档重性精神障碍 患者6人。为加强对他们的关爱管理,该所建 立了定期走访制度和民辅警责任制度,承包 对接辖区内每一名患者及其监护人,民辅警 每月至少一次与患者本人、家人、朋友、邻居 见面面谈,全面清晰掌握辖区所有精神障碍 患者情况,并与医疗部门建立起了长期有效 的信息共享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为 患者制订详细的救治方案。同时,主动联系 民政部门,帮助家庭困难的患者解决就医难 的问题。

近年来,古交派出所持续优化基层综合 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各(社区)村居建立"乡贤 调解委员会"。"我们创新治安联防机制,延伸 服务触角,推行网格化管理,指导(社区)村居 推动组建平安力量。同时,建立多元化矛盾 联调机制,围绕土地、婚姻等常见警情纠纷, 完善流程闭环。"冯晶说。

据了解,古交派出所坚持预防与调处并 重,积极动员老党员、退休干部、乡贤能人等 充当调解员和纠纷信息员,由包片民警、社区 网格员共同开展工作。简单纠纷由(社区)村

居负责人包案调处,一般纠纷由包片民警牵 头快处,重大矛盾隐患实行派出所所长负责 制,联合乡镇综治、司法等部门参与化解。

今年7月20日晚7时许,古交派出所接到 群众报警称,辖区内两家邻居因盖房发生争 执。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经了 解,黄某与马某因祖辈土地流转等历史遗留 问题,对现宅基地和道路归属情况有纠纷,平 日里时常发生口角,邻里关系紧张。近日,马 某盖围墙将有争议的宅基地围住,给黄某出 行带来不便,引起黄某不满,进而双方发生冲 突。为了避免矛盾升级,改善两家关系,消除 不稳定因素,民警现场对双方进行了劝解,并 会同村干部依照历史资料对双方争议的宅基 地进行实地丈量核实,从法、理、情多角度与 双方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做精治理 从"独角戏"到"协奏曲"

9月14日晚7时许,新绛县纺织厂家属院 居民报警称:有人一直敲自己家门,受到骚 扰。接警后,民警和新绛县"义警"迅速到 达现场。了解得知,前几天,董某家中水管 破裂,在查看楼道总管道后,未将邻居谢某 包裹在总管道上的衣物恢复原样, 双方因此 产生纠纷。民警和"义警"一起分头给双方 当事人做工作,将矛盾暂时平息下来。考虑 到双方系邻里关系,为彻底化解矛盾纠纷,第

二天,民警联系网格员、"义警"再次组织双方 进行面对面沟通,摆事实、讲道理、排怨气,使 双方逐渐放下心结,积怨已久的矛盾迎刃而 解。

9月30日

上午,在新绛

县教育体育

局、新绛县体

育发展中心举

办的"庆国

全民健身健步

走活动现场,

协助该县公安

全保卫工作。

新绛县"义警

庆

欢乐行"

今年7月,新绛县公安局安排古交派出所 牵头,指导成立新绛县"义警"协会,吸收 辖区新纺社区巡逻队员加入,发挥人熟、地 熟、情况熟的优势,充当"千里眼、顺风 耳、巧嘴巴、小帮手", 开展矛盾纠纷调 解、政策宣传、信息传递等工作,有效预防 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9月30日上午,新绛县教育体育局、新绛 县体育发展中心举办"庆国庆 欢乐行"全民 健身健步走活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 年献礼。新绛县义警协会就组织义警队员协 助公安民辅警积极开展安全保卫工作。

新绛县义警协会成立以来,共开展巡逻 5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5起,排查隐患十余 处,救助群众5名。

今年以来,古交派出所强化"派出所主 防"意识,发挥"警网融合"优势,紧紧围绕服 务群众、要素管理、化解矛盾等主业,引导群 众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发挥网格长、热心村民 等力量, 听民意、借民智, 丰富派出所的信息 来源,深入"末梢",筑牢"防线",促进警社联 动,夯实治理根基。

"古交派出所坚持党建引领,突出群防群 治,变被动为主动,强化前端感知和源头治 理,正在积极开展'两队一室'警务改革。"冯 晶如是说。

"我们从孩子小学一年级开始就认识了,孩子家长没有 不说他好的。"10月11日,在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门口参加 护学活动的四年级学生家长代先生对记者说。他说的这个 人就是正在车流中,一边引导孩子过马路,一边疏导过往车 辆的盐湖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四中队辅警柴江波。

柴江波这个名字可能很多人并不熟悉,但一提"交警老 柴",运城市东郊逸夫小学的家长们没有不认识的。"那老头 很负责""只要他站在路口,路就不堵""雨天,他总抱着孩子 过马路"……提起他,家长们满口称赞。

10月11日早上7点15分,柴江波像往常一样出现在运 城市东郊逸夫小学门口。与学校门口的几位"老熟人"打完 招呼后,换上交警制服的他,立即投入工作。先是协调学校 校门口巷子口附近的车辆驶离,然后把写有"上放学高峰期 严禁车辆通行"的提示牌拉到巷口,接着和陆续赶来的护学 家长打招呼,告知他们工作内容,嘱咐好注意事项后,柴江 波奔向车流。一会儿,疏导交通;一会儿,牵着孩子过马 路。"警察叔叔早上好!""早上好!"一声声稚嫩的问候,从耳 边传来,柴江波都是笑着回应。

在市区槐东路与魏风街的交叉路口两侧,设有"小蓝" 电动共享单车停靠点。见到偶有市民着急赶路,没有将"小 蓝"停靠规范,柴江波便不时上前帮忙停好。"路两边位置本 来就不宽裕,车流量一大,这些没有停靠好的单车就有点碍 事。"

8点30分左右,孩子们陆陆续续走进校园了。老柴才 得空和记者聊几句。交谈中,记者得知,他是1995年参加 工作,当警察有20多年了。近十多年来,工作岗位一直在 槐东路一片。"前多年一直在逸夫小学这块,中间去过其他 岗楼,几年前又调回这里了。""你采访我,我都不好意思,我 其实没干什么,和大家一样做的都是本职工作。"朴实的话 语凸显了他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

交谈间,一位迷路的老大爷向我们走来。"交警同志,我 是来运城看病的,突然间有点转向,找不见经常看病的那个 诊所了。""你别着急,你有诊所的电话吗?"在柴江波的帮助 下,老人终于和诊所医生联系上。老柴一遍遍重复着行走 路线,老人终于找到了前行的方向。

早上,忙碌完护学的事儿,柴江波又投入手头的其他工 作,等到放学时,他还会出现在校门口。

像老柴一样的"护学警",我市还有很多很多。他们一 天无数次地打手势、吹哨子,每人每天平均超过两万步来回 奔走,守护着学校附近的"安全色"。日出、夕落,一抹抹坚 守在校园周边的藏蓝身影,让孩子们上学的每一步都走得 踏踏实实。

爷爷奶奶抚养孙子能否追讨抚养费

老人帮助子女抚养孙辈是义务吗?可 不可以要求子女支付孙辈的抚养费?

李某雷与孙某丽原本是夫妻,婚后生 育一子。2009年,李某雷与孙某丽协议离 婚,并约定孩子由李某雷抚养,孙某丽不 承担抚养费。离婚后,由于李某雷忙于工 作,将仅6个月大的李某明交由自己父母 照顾抚养。李某雷承担孩子的学习费用至 2021年后再没继续履行义务,孙某丽也未 支付过孩子的抚养费

随着孩子爷爷奶奶的年纪逐渐增大, 身体大不如前,加之孩子的生活费、教育 费等开支越来越多,二人倍感吃力,要求 孩子的父母抚养孩子,但孩子父母以各种 理由推脱,既不抚养孩子,也不支付费用。 无奈之下,老人将儿子、前儿媳诉至芮城 县人民法院,要求二人支付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

负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父母系未成 年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人。本案中二原告 作为孩子的祖父母并没有法定的抚养义 务,现二人要求孩子父母支付抚养费,具

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 案件审理过程中,孩子母亲孙某丽积 极到庭,主动与孩子爷爷奶奶达成调解, 承诺此后每年按时向孩子支付抚养费,并 于当日向孩子爷爷奶奶支付了抚养费 16000元。最终,法院根据孩子学习生活的 实际支出水平、李某雷的经济水平与已支 付费用情况、二原告的付出,判决李某雷 向二原告支付39600元。

法官说法:祖父母、外祖父母帮助子 女抚养孙子女、外孙子女是当下社会的常 见现象,既有深厚的文化传统,也有现实 的生活土壤。老人关爱孙辈成长,帮忙带

娃,享受天伦之乐;许多年轻人忙于工作 或外出务工,需要老人帮忙带娃,缓解来 自家庭的压力,这似乎是两全其美的事。 但是,抚养孙辈并非爷爷奶奶的法定义 务,如果把抚养义务强加到爷爷奶奶身 上,让天伦之乐变成负担,既违背了中华 民族优良传统,也不符合法律规定。老人 带孙是基于对后辈的血脉亲情,他们的付 出应该得到尊重和肯定,作为父母应当怀 着一颗感恩的心,不管是对老人还是孩 子,都应该多一些陪伴、关心,积极履行自 己的义务,不能让老人出钱出力还寒



敬老爱老重阳节 法律保障心连心

本报讯(记者 乔 植)为进一步增强广大 群众的法律意识,绛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交通管 理大队和绛县反诈中心10月9日联合倗国路社 区共同举办了一场特别的"重阳节"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该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的民警向 现场的老年人分发了精心准备的禁毒宣传彩页 和小礼品,特别提醒老人们要警惕关于毒品的 谣言,如"毒品能治病"或"罂粟花能治牙疼" 等。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则为老人们普及了交通 安全知识,给他们讲解常见交通标志及信号灯 的含义,提醒大家在过马路时要遵守交通法规,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该县反诈中心民警就老年 人容易中招的电信诈骗类型进行宣传,提高老 年人反诈意识。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还组织了 一场五行健康操的集体活动,邀请老年人参与 其中,不仅在运动中锻炼了身体,也在欢乐的氛 围中拉近了彼此的距离。

右图为活动现场一角。侯爱萍 摄



本版责编 张君蓉 编 冯潇楠